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2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光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3925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參仟壹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參萬壹仟貳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